



供应商行为准则

2022 年 10 月 | 2.0 版

通用部分

上市公司莱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杜塞尔多夫，是一家实力雄厚的综合技术集团，在环保型机动车和应对威胁的安全技术市场上取得了享誉全球的成功。

莱茵金属集团已成立逾 130 年，在全球 33 个国家/地区设有 129 个分支机构，拥有 25,000 多名员工。尊重适用的法律和规则，以及社会和环境价值，是公司文化和治理的核心。我们希望我们的供应商也能做出同样的承诺，在他们自己的供应链中亦是如此。

《供应商行为准则》规定了我们对供应商在社会和环境相关方面的要求，如人权、工作条件、环境保护和商业行为的诚信等。供应商同意本《供应商行为准则》并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是具有约束力的合作基础。

通过将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纳入合同关系，以下规定对直接供应商（“**供应商**”）与相应采购方莱茵金属公司（“**莱茵金属**”）之间的货物供应和服务提供合同关系（以下统称“**供应协议**”）进行了补充。供应商承诺确保遵守与环境、人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要求，以及作为联合业务关系基础的其他有约束力的要求（“**莱茵金属标准**”），并确保在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时其整个供应链都遵守这些要求。

I. 供应商关系相关要求和禁止规定概述¹

我们的供应商应确保采取以下措施：

1. 人权

- 1.1 禁止强迫劳动、奴役、贩卖人口、抵押劳动或农奴制、非法就业和未申报的劳动
- 1.2 禁止童工，包括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利用儿童从事未经授权的活动（如贩毒）或从事有害工作
- 1.3 禁止无视职业和健康保护（包括确保采取适当的管理流程）
- 1.4 禁止无视结社自由和集体协议的权利
- 1.5 禁止就业和雇佣关系中存在歧视（如“不平等报酬”）
- 1.6 禁止扣发合理工资（包括最低工资要求）
- 1.7 禁止为保护商业项目雇佣或部署私人或公共安全部队（如果此举违反了某些禁止性标准）
- 1.8 不得对人权维护者实施报复
- 1.9 保护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
- 1.10 根据经合组织准则附录二，遵守《冲突矿产法规》的规定
- 1.11 遵守基于联合国宣言、经合组织准则和国家行动计划的国际公认人权标准
- 1.12 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原则

2. 环境保护

- 2.1 禁止造成有害土壤蚀变、水污染、空气污染、有害噪音排放或过度用水
- 2.2 禁止非法驱逐，禁止非法剥夺土地、森林和水域
- 2.3 根据《水俣公约》，禁止生产含汞产品，禁止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汞和汞化合物，禁止非法处理汞废物
- 2.4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禁止生产和使用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2.5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禁止以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处理、收集、储存和处置废物
- 2.6 根据《巴塞尔公约》和 2006 年 6 月 14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废物运输的法规 (EC) 第 1013/2006 号，禁止出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禁止从《巴塞尔公约》附件七所列国家/地区向未列入附件七的国家/地区出口危险废物；禁止从《巴塞尔公约》非缔约国/地区进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 2.7 保护气候、生物多样性、无森林砍伐供应链和水资源/水质
- 2.8 遵守适用的国家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 2.9 确保生产过程中尽最大程度保护环境，不断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采用能源管理系统，并确保能源效率
- 2.10 供应链中生产的所有产品，包括使用的所有材料，均须符合其细分市场的相关环保标准
- 2.11 遵守 REACH 法规和 RoHS 指令的规定
- 2.12 独家供应符合合同规定的主动和被动安全标准的部件和产品，从而可以根据其预期用途安全使用。

¹有关法律要求和莱茵金属特有要求的详细说明，见附录一和附录二。

3. 合规要求

- 3.1 建立程序，以监控所有适用法律、制裁、法规和行业标准的遵守情况，并持续予以审查
- 3.2 建立保护自己产品不被剽窃的程序
- 3.3 建立程序，保护莱茵金属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专利保护”）
- 3.4 建立确保产品安全的程序
- 3.5 禁止在与莱茵金属的业务关系中出现腐败、贿赂、欺诈以及故意卷入利益冲突的行为
- 3.6 禁止违反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合谋协议
- 3.7 禁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 3.8 确保与莱茵金属就供应商的所有权结构、注册、批准和许可保持业务关系所需的透明度
- 3.9 确保制定充分的数据保护、信息安全和文件标准
- 3.10 遵守适用的税收和关税法规（“诚信纳税”）
- 3.11 遵守适用的外贸法规
- 3.12 符合汽车行业标准（仅适用于汽车供应商）

II. 特殊义务

以下规定是对供应商和莱茵金属之间相应供应合同的补充，旨在确保供应商和整个供应链遵守和执行莱茵金属标准。

1. 供应商就其合同规定的服务所承担的义务

- 1.1 供应商向莱茵金属承诺，在其活动中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标准。其中包括供应商在国内和国外的所有活动，尤其是从开采原材料到交付产品或提供其他服务的所有过程。
- 1.2 供应商向莱茵金属承诺，保护并遵守**附录一**中所列的人权和受保护的环境资源。不仅要求莱茵金属的供应商遵守这些规定，还要求其整个供应链都要遵守。
- 1.3 供应商向莱茵金属进一步承诺，保护和遵守**附录二**中所列的其他莱茵金属标准。
- 1.4 莱茵金属应根据《供应链尽职调查法》（“**LkSG**”）的要求，定期对供应商进行事件相关的风险分析。如果这导致对供应商的额外期望，例如由于风险情况增加，则为了实现**LkSG**的保护目标，莱茵金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然后，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满足这些额外期望，并通常在一年内证明其已实现相关期望。如果莱茵金属对《供应商行为准则》进行了必要调整，以确保在供应链中对莱茵金属标准的保护达到足够的必要标准，则本段前面几句相应适用。如果为了符合**LkSG**的规范要求，或者如果莱茵金属根据基于法律要求的风险分析的新发现或评估确定了相关调整要求，则调整尤为必要。

2. 供应商对其直接和间接供应商承担的义务

- 2.1 供应商向莱茵金属承诺采取以下措施，在其供应链中，特别是在其自己的供应商（包括服务供应商）中纳入和推行莱茵金属标准：
- 2.2 供应商应在供应链中采纳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规定，并推行给相应的合同合作伙伴。这意味着
 - a) 供应商与其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建立在莱茵金属标准的基础上，并特别要求其供应商遵守这些标准；
 - b) 供应商还应努力确保尽可能遵守莱茵金属标准，例如，与供应商商定转让条款，即使是间接供应商；
 - c) 供应商通过定期专门风险分析（在风险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如与供应商有关的政治形势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按照莱茵金属标准识别供应链中的风险，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或消除此类风险或可能违反莱茵金属标准的行为。这也意味着，特别是在出现疑似违规行为的情况下，为了保障供应链免受风险增加的影响，供应商应立即向莱茵金属通报所发现的违规行为和风险，以及所采取的措施，并应与莱茵金属一起确定措施，立即并永久消除供应链中可能出现的违反受保护资源的风险；并且

- d) 供应商应在适当的情况下，与供应商就审计和信息权达成一致，以便供应商能够充分有效地监督直接供应商遵守上述义务的情况。

3. 供应商提供信息的义务

- 3.1 供应商应根据具体情况和/或应莱茵金属的要求（或在未被要求的情况下，每两年），以书面形式告知莱茵金属其在上一报告期内履行其在本《供应商行为准则》项下的义务的情况。
- 3.2 供应商必须在了解到重大事件，特别是违规行为、经证实的怀疑以及在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和解决供应链中莱茵金属标准问题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莱茵金属。可以直接与负责买方联系，或通过既定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开/匿名地完成（另见第 6.2 条）。必须在通知中明确供应商的合法利益以及对员工权利的遵守，特别是数据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这也适用于与供应商合作的第三方（如供应商或分包商）的违规行为。
- 3.3 根据要求，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莱茵金属提供莱茵金属合理要求或正当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以核实供应链中对莱茵金属标准的遵守情况，并核实供应商对由此产生的义务的遵守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莱茵金属应考虑供应商的合法商业利益以及数据保护方面的问题。

4. 在供应商标所进行审计

- 4.1 在适当的情况下，莱茵金属可定期审计供应商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项下义务的情况，至少每年一次，必要时可增加次数。
- 4.2 审计必须在供应商的正常营业时间内完成，并且为了有效控制，莱茵金属无需提前宣布。
- 4.3 供应商应允许莱茵金属查阅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文件、业务领域和场所，并应在审计期间尽量配合莱茵金属。在审计过程中，莱茵金属应考虑供应商的合法商业利益以及数据保护方面的问题。此外，莱茵金属有义务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对与第三方有关的审计事项和结果保密。
- 4.4 莱茵金属有权指定第三方公司执行审计，并且必须保护供应商合法商业利益，保护数据保护方面的问题，例如，与第三方公司签订适当的保密协议。

5. 供应商的一般配合义务

- 5.1 供应商承诺配合莱茵金属，纠正违反莱茵金属标准的行为，确保在其自身业务领域内履行遵守莱茵金属标准的义务，并确保在其供应链中尽最大努力遵守莱茵金属标准。
- 5.2 应莱茵金属的要求，供应商有义务每年或在特定情况下指派适当数量和群体的员工免费参加由莱茵金属或外部第三方提供的培训课程，这些课程有助于防止违反莱茵金属标准的行为发生。如果供应商提交适当文件，证明其已对适当数量和适当群体的员工进行了与莱茵金属所提供的培训内容相当的充分培训，则该义务不适用。

6. 投诉机制

- 6.1 供应商应积极澄清任何涉嫌违反莱茵金属标准的情况，并毫无保留地配合莱茵金属的工作。莱茵金属保留在发生可疑违规行为的情况下（如媒体负面报道），要求提供相关事实信息的权利。
- 6.2 供应商有义务通过 <https://rheinmetall.integrityline.org/> 向莱茵金属报告任何第三方或莱茵金属员工或代表违反本《供应商行为守则》规则 and 标准，且涉及其自身业务领域或莱茵金属供应链的行为，如有必要也可匿名报告。
- 6.3 供应商应告知其员工和供应商，莱茵金属设有投诉机制且可匿名，并要求他们将信息上传至供应链中的举报系统。
- 6.4 供应商保证不会因处理此类信息而对举报人采取任何不利行动或纪律处分。

7. 供应商违规的法律后果

- 7.1 如果供应商违反其在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下的义务或即将发生违规行为，则必须立即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以确保履行其义务，防止、终止违规行为或最大限度地降低违规程度。
- 7.2 如有可能，莱茵金属必须首先给予供应商机会，与莱茵金属一起立即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最后期限计划，以避免、终止或最大限度减少违规或风险。
- 7.3 如果制定这样的最后期限计划明显不适用于防止、终止或最大限度减少违规行为或风险，或者如果供应商没有立即制定这样的最后期限计划，或者如果最后期限计划实施失败，莱茵金属可暂停业务关系，直到供应商结束违规行为。
- 7.4 在符合法律要求的前提下，如果从莱茵金属的角度来看，存在下列各种情况的正当理由，双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关系，即使还没有到达合同规定的正常终止日期
 - a) 供应商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供应商的违规行为即将发生；并且

尽管莱茵金属发出警告，且履行义务的合理期限已过，供应商仍未采取任何适当补救措施，以防止、终止违规行为或最大限度地降低违规程度；且

违反义务或者违规行为严重或者涉及大量案件；
 - b) 尽管莱茵金属发出警告且合理期限已过，供应商仍不配合制定最后期限时间表，或以任何方式拒绝配合；
 - c) 供应商由于其自身的原因，在收到莱茵金属提醒且合理期限届满后，仍未执行时间表的基本规范，或拒绝以任何方式配合；
 - d) 由于供应商违反义务行为影响重大，继续合同关系对莱茵金属来说是不合理的；不合理性可能存在，特别是由于重复或故意违规、违规行为影响重大或多次出现，也可能由于供应商的直接或间接分包商违反义务，但未在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

7.5 除了莱茵金属有权要求损害赔偿外，供应商有义务赔偿莱茵金属因违反本《供应商行为准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特别是罚款和处罚以及第三方或当局的索赔。

8. 现行《供应商行为准则》获取途径

《供应商行为准则》现行有效版本可在莱茵金属网站 (www.rheinmetall.com) 上下载。
